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对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3、公司本次董事局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局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提名俞培倮、俞锦、俞丽、俞凯、冷文斌、郑国强为公

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郑启福、陈金山、田新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和审核。

独立董事：卢世华、陈玲、郑启福

2023年7月5日